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632202501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会国土规划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月3日

建设单位	广东精美模具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精美模具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河源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南边、兴业大道西边		
建设规模	41144.52m ²		
合同工期	2024-12-30~2025-12-30	合同价格	42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小刚
设计单位	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静
施工单位	广东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建炯
监理单位	四川齐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麦伟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4-023;安全监督注册号:2024-023;该证于2025年1月3日出证,因变更施工许可内容,现核发新证;原项目经理陈立兴,现项目经理李建炯,变更日期2025年2月21日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